

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 「2013 校園瘋雲榜 App 創意競賽」 活動實施計畫

102 年 8 月

一、活動說明

近年來雲端科技帶來無限創新與整合的能量，國立成功大學為有效培育產業人才，刺激大專院校師生運用雲端發掘創意，進而實現創意，特針對南部地區大專院校舉辦校園 App 創意競賽，期待開發具技術與商業敏銳度的校園人才，並協助學生順利進入職場，為台灣產業注入活水，叱吒國際風雲。

二、活動目的

- 發掘校園人才
- 開創雲端應用
- 建構雲端校園
- 促進產學合作

三、活動時程

活 動	時 程	備 註
網頁公告	102 年 8 月 15 日前	
報名期間	102 年自公告起至 9 月 18 日	9 月 18 日報名截止
資格審查	102 年 9 月 18 日~9 月 30 日	公佈通過資格審查名單
初選	102 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	公佈進入決賽名單
決賽	102 年 10 月 31 日(暫定)	決賽
頒獎典禮	102 年 11 月上旬	

四、報名資格

- 南部地區(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各大專院校學生，含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參賽隊伍人數 1~4 人為限，每人限參與一組團隊。
- 參賽隊伍設隊長(主要聯絡人)一名，並自訂隊伍名稱。
- 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更換。
- 每隊不限參賽件數。
- 參賽作品如曾參與其它競賽並獲獎，或已上市之商業軟體，不得參與競賽。

五、報名方式

- 參賽隊伍請先至活動網站報名登記，網址：<http://app2013.cc.ncku.edu.tw>
- 報名登記後，請準備參賽資料，並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上傳參賽文件。
- 報名截止日期：10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18 日止。
- 參賽隊伍繳交作品需包括以下內容：
 1. 參賽隊伍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 參賽作品說明書(附件二)。
- 注意事項：
 1. 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所繳交之文件亦不退還。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或團隊自行創作，若經人檢舉為抄襲或他人代勞，或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侵害，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原發給之獎牌、獎金、獎狀。
 3. 得獎隊伍須全體或推派代表出席頒獎典禮，並配合主辦單位進行作品展示。
 4. 參賽隊伍應服膺評審委員會決議，除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要點規定，不得有其它異議。
 5. 如有下列情況，須於系統說明文件註明參考資料：
 - 有技術合作單位。
 - 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須敘明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6.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於競賽網站。

六、競賽項目

本競賽共分為 Android、iOS 及雲端儲存應用三大類，其中各類別與分組資料列表說明如下：

類別	組別	說明
Android	創意應用	開發用於 Android 平台之創新應用軟體或服務，不限主題，自由發揮。
	校園應用	開發適合校園使用之 Android 應用軟體或服務，如數位學習、教學應用、筆記軟體、電子書、無線網路、社群分享、線上會議...等。
備註： 參與 Android 類別競賽者，所開發之 App 需可正常執行於 Android 2.2 以上之手機或平板。		

類別	組別	說明
iOS	創意應用	開發用於 iOS 平台之創新應用軟體或服務，不限主題，自由發揮。
	校園應用	開發適合校園使用之 iOS 應用軟體或服務，如數位學習、教學應用、筆記軟體、電子書、無線網路、社群分享、線上會議...等。
備註： 參與 iOS 類別競賽者，所開發之 App 需可正常執行於 iOS 5 以上之各式 iPhone 或 iPad。		

類 別	組 別	說 明
雲端儲存應用		以成大 mybox 個人雲端儲存服務為基礎，開發應用於其上之附加功能、創新應用軟體或服務，如相簿功能、檔案管理、具創意之使用者介面...等，不限主題，自由發揮。
<p>備註：</p> <p>參與雲端儲存應用類別者，開發所需使用的各式 API 請參閱 http://creative.asuscloud.com/，開發者帳號請參賽者至華碩創意雲 (https://creative.asuscloud.com/) 申請，並將取得之完整 SID、ProgKey 以及開發者帳號提供給主辦單位進行後端設定，完成後將以 Email 通知。</p>		

七、競賽流程

本競賽之時程分為資格審查、初選及決賽三階段進行：

(一) 資格審查階段：

參賽隊伍於網路報名，並於期限內以上傳方式繳交參賽作品(基本資料表、作品說明書)，通過資格審查與文件審查後，主辦單位將於網站公布通過資格審查名單。

(二) 初選階段：

通過資格審查之參賽作品將交付評審委員依初選評分標準進行審查，以選出決賽名單，主辦單位將於網站公布晉級決賽之隊伍。

(三) 決賽階段：

參加決賽隊伍於決賽當天以程式展示及簡報方式進行說明，每件作品有10分鐘簡報展示時間，10分鐘評審問答時間。程式展示所需軟、硬體設備由參賽隊伍自行準備，經評審之評分及分數統計後將評定優勝之隊伍。

八、評審標準

(一) 評審委員：

主辦單位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將邀請程式設計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各類別競賽評審委員。

(二) 評分標準：

1. 初選評分標準：

- 文件說明之完整性（包含必要軟硬體說明）佔 40%。
- 設計之創新性佔 60%。

2. 決賽評分標準：

- 作品之可用性：使用者介面佔 25%。
- 作品之可用性：功能性佔 25%。
- App 製作之完整性佔 50%。

九、競賽獎勵

類別	組別	名額	獎項
Android	創意應用	2	各組第一名： ■ 參賽隊伍獎金 20,000 元。 ■ 參賽隊伍獎盃一座。 ■ 每位隊員獎狀一份。 ■ 每位隊員 ASUS WebStorage 50GB /2 年。 各組第二名： ■ 參賽隊伍獎金 10,000 元。 ■ 參賽隊伍獎盃一座。 ■ 每位隊員獎狀一份。 ■ 每位隊員 ASUS WebStorage 50GB /2 年。 各組佳作若干名： ■ 參賽隊伍獎盃一座。 ■ 每位隊員獎狀一份。 ■ 每位隊員 ASUS WebStorage 50GB /2 年。
	校園應用	2	
iOS	創意應用	2	
	校園應用	2	
雲端儲存應用		2	

- 得獎作品若具實用性，可由主辦單位安排產學合作，但需配合後續相關合作事宜。
- 得獎作品除公開舉辦頒獎典禮與成果展示外，將邀集國內平面媒體採訪得獎隊伍，增加曝光度以推動產學合作機會。
- 各得獎作品之隊員名單、作品簡介...等相關資料，將放置於本競賽網站提供公開瀏覽。

十、聯絡資訊

- 聯絡人：黃琮富 先生
- TEL：06-2757575 分機 61013
- E-mail：bentley@mail.ncku.edu.tw

附件一、參賽隊伍基本資料

校園瘋雲榜 App 創意競賽

參賽隊伍基本資料表

競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ndroid	<input type="checkbox"/> iOS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儲存應用組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應用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應用組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應用組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應用組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團隊名稱				
作品名稱				
主要聯絡人(隊長)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E-Mail
1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E-Mail
2				
3				
4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 (一) 請自行設定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 10 個字、英文字 20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二) 請自行設定作品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 15 個字、英文字 30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2. 參賽隊伍人數 1~4 人為限，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3. 團隊所有成員完成報名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換參賽人員。
4.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錯誤，由報名隊伍自負全責。
5. 本活動收集之個人相關資料，如：姓名、身份證字號、連絡電話、E-mail...等，僅供本活動作業管理、通知聯繫、得獎證書製作、獎金發放、活動訊息發佈等為使本 App 競賽活動順遂進行之用。
6. 若參與活動成員需針對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更新、要求刪除或停止繼續使用，請於主辦單位上班時間(08:00-12:00, 13:00-17:00)內，聯絡承辦人員處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附件二、參賽作品說明書

校園瘋雲榜 App 創意競賽 參賽作品說明書

一、文件格式：

1. 紙張大小： A4
2. 內 文： 中文字型採用標楷體，英文、數字字型採用 Times New Roman，內文字體大小為 14。
3. 版面配置： 採 Word 預設值即可。

二、內容格式：

1. 前言(具體說明程式開發動機或應用概念之具體想法)。
2. 作品功能簡介。
3. 系統特色(請寫出至少 3 大特色，並解釋與市場上已有或類似的設計有何不同)。
4. 系統開發工具與技術。
5. 系統使用對象。
6. 系統使用環境。
7. 結語。
8. 參考資料。

三、注意事項：

1. 請務必依照主辦單位公告之格式填寫參賽作品說明書，未符合本格式之隊伍將喪失參賽資格，且文件將不予退還。
2. 如有下列情況，須於說明文件註明參考資料：
 - 有技術合作單位。
 - 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須敘明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